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屏山县谢家坝小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仪器采购拟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学校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件，即包 1 教学仪器设备，包括科学实验室、科学实验仪器、美术教学仪器、音乐教学仪器、体育教育仪器、数学教学仪器，金额 61.6000 万元。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 包 1：教学仪器设备

1. 教学仪器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另册，详见《屏山县谢家坝小学校 2023 年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仪器采购清单》。

说明：标注★条款为本次响应项目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提供材料的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 包 1：教学仪器设备

1. 设备质保期一年，从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2. 质量实行“三包”（包修、包退、包换）。
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产品，是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正规合格产品。因质量引起的售后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采购人对产品的规格或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产品经相关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为保证产品质量和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对投标参数真实性进行核实，首次供货时，需提供项目清单内要求的与响应文件完全相同的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由采购方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提交报告同时必须提供检测报告真伪的查询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官网查询地址，二维码扫描等能真实反映报告真伪的查询方式，不提供、不能查询真伪或查询结果不满足要求的

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响应时须提供对此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维修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需要维修维护通知后，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8 小时内响应到场维修维护；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维修或更换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在质量保证期之内，承担维修、维护及更换等一切费用。

6. 签订合同、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交货及施工地点、验收标准、验收时间、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按成交价款 5%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项目履约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所有货物送到业主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3) 交货及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百，验收合格后满 10 日内，则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中标价就是包干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含货物采购、设计、人工、材料（含辅材）、机械、制造、包装、运输、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检测、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

(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7) 验收时间：货到施工安装完毕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后 10 日内验收完毕。

注：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响应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涉及)。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